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1. 紀律處分行動

- 1.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對新安達證券有限公司（**新安達**）及鄭淑儀（**鄭**）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1.1.1.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1)(b)(iii)條公開地譴責新安達及鄭；及
 - 1.1.2.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2)(b)條對新安達及鄭分別施加罰款 160 萬元及 20 萬元。
- 1.2. 上述紀律處分行動關乎新安達在業務運作方面所犯的內部監控缺失，以及鄭未有履行新安達負責人員的職責進行充分的管理監督。

2. 事實摘要

- 2.1. 2010 年，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對新安達的業務運作進行了有限度審查（**2010 年視察**），發現了多項內部監控缺失，部分更與中介團體監察科之前在 2006 年進行的有限度審查（**2006 年視察**）所識別出的內部缺失相似。2010 年視察完成後，新安達同意外聘一間獨立會計師行（**檢討人員**）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就任何必要的改善及／或糾正措施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 2.2. 檢討人員在進行內部監控檢討的同時，證監會亦另行對新安達在 2010 年視察之前及之後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展開了調查。
- 2.3. 本會的調查發現，直至 2010 年視察前，新安達一直存在多項內部監控缺失，而該等缺失亦反映出新安達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監督不足。

擅用某一客戶的證券為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

- 2.4. 新安達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其客戶證券通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新安達共有四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帳戶，用途各有不同，其中包括：
 - 結算戶口（戶口編號 01），主要用作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易；
 - 股份權益戶口（戶口編號 02），供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用作分派股份權益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調整權益；及
 - 現金客戶戶口（戶口編號 04），用作持有新安達現金客戶的證券。
- 2.5. 本會在調查期間，發現新安達在 2009 年及 2010 年曾三度將股份權益戶口（戶口編號 02）或現金客戶戶口（戶口編號 04）內屬於某一客戶的股份轉至結算戶口（戶口編號 01），以為另一名客戶進行的股份賣

空交易進行交收，其後再從市場買入與所賣空股份的數量相同的股份。據推斷，新買入的股份是用作填補新安達為進行賣空交易交收而擅用的股份。

- 2.6. 新安達向我們表示，每當其客戶進行賣空交易，新安達的一貫做法是，先利用現金客戶戶口（戶口編號 04）內其他客戶的證券來為交易進行交收，除非其他客戶並無持有相關證券可供交收之用。其相信上述做法已沿用約十年之久。
- 2.7. 雖然目前並無證據證明，新安達的客戶曾因新安達利用某一客戶的證券為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而蒙受任何損失，但顯然，該做法根本上危害其客戶利益，並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 6(1)條。該條文規定中介人在提取客戶存放在獨立帳戶內的客戶證券前，必須取得提取該等證券的書面指示。

未有盡快及妥善地獨立處理客戶證券

- 2.8. 《客戶證券規則》第 5 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中介人在收取任何客戶證券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¹確保該等客戶證券存放於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而該帳戶是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由該中介人為持有客戶證券的目的而在香港維持的，或（在該等證券抵押品是代客戶收取的情況下）以該客戶的名稱登記。
- 2.9. 本會的調查發現，新安達在 2010 年先後發生七次未有盡快及妥善地將證券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戶口（戶口編號 01）轉往指定獨立帳戶的情況。該等證券乃在新安達收取客戶證券後 3 至 25 日，才轉往適當的獨立帳戶。
- 2.10. 據新安達及鄭稱，有關延誤是由於將客戶證券存入適當的獨立帳戶時中央結算系統失靈所致。鄭承認，當時未有察覺系統失靈是新安達疏忽之過。

未有充分劃分前線與後勤辦事處的職責

- 2.11.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進行 2006 年視察時發現，新安達未有充分劃分前線與後勤辦事處的職責——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客戶主任亦被發現執行若干後勤辦事處的職能。在 2010 年視察時亦發現類似違規情況。
- 2.12. 在本會調查期間，新安達的客戶主任及鄭均證實，直至 2010 年視察前，新安達的客戶主任都是在處理客戶指令的同時，兼顧後勤辦事處的職能。事實上，鄭亦承認她除一直監察新安達的內部監控系統外，亦會處理客戶指令。
- 2.13.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I 部訂明，“主要的責任及職能須適當地予以劃分，特別是當某些責任及職能若由同一人執行時，可能會導致未有察覺的錯誤，或容易為違規者有機可乘，致使公司或客戶蒙受不適當的風險。”有證據顯示，由 2006 年視察至 2010 年視察至少四年時間內，新安達一直未有遵從該規定。

¹ 根據本會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發表的《〈客戶證券規則〉常見問題》的問題 11，就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間的證券轉移而言，“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一般是指“在 1 個營業日內”。

未有盡快提供交易文件

- 2.14. 除其他事項外，《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第5條規定中介人如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證券交易合約，須製備成交單據，並且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第2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成交單據。
- 2.15. 《成交單據規則》第8條規定，中介人如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須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在若干事件(例如調整財務通融的款額或會影響該帳戶結餘的任何變動)發生當日關乎該客戶帳戶的結單。
- 2.16. 《成交單據規則》第9條規定，中介人如與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須製備並向該客戶提供在交易開倉或平倉當日關乎該客戶帳戶的結單。
- 2.17.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06年視察及2010年視察中均發現，新安達違反了上述《成交單據規則》條文，未有盡快向客戶提供帳戶日結單及成交單據。上述交易文件乃在客戶已向新安達結清餘款後，才提供予客戶。鄭及新安達的客戶主任在本會調查期間確認，上述情況在2010年視察前一直持續。

未有對取覽交易文件施以充分監控

- 2.18.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進行2010年視察時發現，多份交易文件和空白結單被公開擺放在新安達辦事處，並無施加存取限制。鄭及新安達的客戶主任在本會調查期間確認，上述情況在2010年視察前一直持續。

管理及監督不足

- 2.19.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進行2006年視察時，發現新安達的業務運作出現多個違規及缺失情況，並認為新安達的管理層未有就主要的營運職能確立及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中介團體監察科認為，新安達可能未有有效而充分地履行管理及監督職能，以防範員工濫用職權及作出失當行為和盡量減低衝突、錯誤或濫用職權的情況，因而令新安達或其客戶蒙受不適當風險。
- 2.20. 中介團體監察科在2010年視察中再次發現，新安達管理層對其業務活動的監督，或不足以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中介團體監察科尤其注意到，新安達的管理層對股票對帳、銀行對帳以及信託銀行帳戶結餘與客戶應付款項之間的對帳等多項主要運作程序，均未有進行獨立審查。
- 2.21. 本會在調查期間向鄭及新安達的客戶主任取得的證據，亦證明新安達的管理層在2010年視察前未有充分監督其營運：

沒有採取行動糾正新安達系統上的缺失

- 2.21.1. 對於本會發現新安達擅用客戶證券為其他客戶的賣空交易進行交收的情況，一名新安達客戶主任告知本會，以客戶證券為其他客戶的賣空交易進行交收的做法一直沿用約十年。此外，新安達之所以未有將所收取的證券轉至適當的獨立帳戶，則是由系統失靈所致。直至2010年視察前，新安達管理層似乎一直未有察覺上述系統上的缺失，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糾正該等缺失。

未有對多項主要運作程序進行獨立審查

- 2.21.2. 對於新安達未有盡快及妥善地獨立處理客戶證券，一名新安達客戶主任告知本會，新安達根本無人審查有關報告以確保證券已妥為存入適當的獨立帳戶內。
- 2.21.3. 新安達並無就交收、股票對帳及獨立處理股票等若干主要職能的責任所在／誰屬訂立明確指引——鄭及其中一名新安達客戶主任提供的證據，亦顯示各職員對本身須履行哪些職責混淆不清。

新安達的缺失

- 2.22. 本會的調查顯示，新安達至少自 2006 年起便一直存在多種內部監控缺失。即使本會在 2006 年視察期間已提醒新安達其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但新安達管理層始終未有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確保實施適當的監控及監督程序，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可保障新安達的運作及客戶利益。
- 2.23. 儘管本會在 2006 年視察後已向新安達作出提示，但新安達卻沒有或未有充分地實施和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由此可見，新安達不明白實施和維持有關系統的重要性，或沒有認真看待本會意見。因此，本會重申對新安達內部監控的關注，並同時預先警告新安達，若其未能從速採取有效措施糾正本會關注的所有問題，本會便會可能採取監管行動，而似乎直至此時，新安達才全面處理其在內部監控的所有不足之處。

鄭的缺失

- 2.24. 本會認為，鄭身為新安達的負責人員，卻疏忽職守，未有履行其監督及管理職責，以致新安達的內部監控出現缺失。本會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意見：
 - 2.24.1. 身為新安達的負責人員，鄭的職責是監察新安達的合規情況及前線／後勤辦事處的一切運作。根據《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鄭身為負責人員的首要責任，是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致使商號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符合由證監會執行或發出的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但本會發現，鄭未有履行該責任，原因是鄭多年來一直未有實施恰當的程序及監控，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及監控可保障新安達的運作及客戶利益。
 - 2.24.2. 在 2006 年視察後，鄭已知悉新安達未有充分劃分前線及後勤辦事處職責的問題，但一直到 2010 年視察前，鄭依然沒有推行充分措施糾正有關問題。
 - 2.24.3. 穩妥保管客戶資產是持牌法團其中一項最關鍵的責任；新安達擅用某一客戶證券為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做法，已沿用了約十年之久，但鄭竟然未有察覺甚或縱容這做法，可見鄭疏忽職守，未有履行監察新安達運作的職責；及

- 2.24.4. 雖然鄭知悉(i)日結單及成交單據被當作是客戶的買賣收據，並僅待客戶結清餘款後才會向客戶發出；以及(ii)並無對取覽交易文件施加任何限制，但鄭似乎並未警覺這種做法所構成的風險，所以沒有實施恰當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更改有關做法。

內部監控檢討

- 2.25. 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確認，除可對其系統作進一步輕微改善外，新安達已糾正其內部監控缺失：

- 2.25.1. 檢討人員在 2011 年進行歷時超過一個月的檢討，其間並無發現新安達利用現金客戶證券為其他客戶的逾期／無法交收的賣盤進行交收。

- 2.25.2. 檢討人員認為，新安達的程序行之有效，足以確保(i)經中央結算系統收取或來自客戶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客戶證券及保證金客戶證券，均及時和獨立地分別存入指定的適當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內，以及(ii)新安達本身的證券不會與客戶的證券混合處理。

- 2.25.3. 檢討人員建議應將前線與後勤員工的辦公空間劃分開來。雖然新安達尚未執行有關建議，但檢討人員認為即使實際空間並沒有間隔劃分，從職能的角度看，其前線與後勤辦事處的職責在運作上已有所區分。

- 2.25.4. 檢討人員信納新安達現已實施有效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帳戶月結單及日結單以及成交單據已根據《成交單據規則》妥善製備，並向客戶提供。

- 2.25.5. 雖然檢討人員建議將所有重要及保密文件（包括每日成交單據及買賣盤紙等）存放在上鎖的文件櫃內，但檢討人員信納新安達已設有監控措施，確保來自交收資料庫的交易文件在向客戶提供時不會被擅自截取。

- 2.25.6. 檢討人員雖認為新安達在加強其政策及程序方面尚有改善空間，不過其管理層所作的管理監督足以有效地確保新安達在各運作方面均遵守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3. 違規行為及施加處分的理由

- 3.1. 除了上文第 2.7、2.8 及 2.13 至 2.16 段所載的具體規定外，新安達作為持牌法團亦有責任：

- 3.1.1. 根據《操守準則》²第 2 項一般原則，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

- 3.1.2. 根據《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3.1.3. 根據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一切適用於進行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
 - 3.1.4. 根據《操守準則》第 8 項一般原則，確保客戶的資產盡快及妥善地加以記帳及獲得充分的保障；
 - 3.1.5. 根據《操守準則》第 4.3 段，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和能力足以保障其運作、客戶或其他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免其受偷竊、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爲、專業上的失當行爲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3.1.6. 根據《操守準則》第 11.1(a)段，在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客戶資產時，應確保妥善地及盡快處理客戶的資產及加以記帳。
 - 3.1.7. 根據《操守準則》第 12.1 段，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獲得遵守；及
 - 3.1.8. 根據《內部監控指引》附錄第 13c 段，妥善存放公司及客戶資產。
- 3.2. 在本個案中，新安達除違反了上文第 2.7、2.8 及 2.13 至 2.16 段所列的規定外，亦違反了以下各項：
- 3.2.1. 《操守準則》第 2 及 8 項一般原則及第 11.1(a)段的規定，擅用某一客戶的證券來為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以及沒有設立足夠的系統以確保將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戶口（戶口編號 01）所收取的證券妥善地分開存放；
 - 3.2.2. 《操守準則》第 2 及 8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11.1(a)段的規定，沒有設立足夠的系統以確保將其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戶口（戶口編號 01）所收取的證券妥善地分開存放；
 - 3.2.3. 《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以及《內部監控指引》第 13c 段的規定，沒有就取覽交易文件設立足夠的監控措施；
 - 3.2.4. 《操守準則》第 2 及 3 項一般原則以及第 4.3 段的規定，沒有進行足夠的管理層監督以及未有實行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其業務運作及客戶；及
 - 3.2.5.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的規定，未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獲得遵守。
- 3.3. 身為新安達的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鄭有責任：
- 3.3.1. 根據《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
 - 3.3.2. 根據《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具備及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

- 3.3.3. 根據《操守準則》第 7 段，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獲得遵守；
 - 3.3.4. 根據《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承擔確保新安達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程序的首要責任；及
 - 3.3.5. 根據《操守準則》第 14.1 段規定，適當地管理與新安達業務有關的風險。
- 3.4. 基於上述情況，本會認為鄭已違反：
- 3.4.1. 《操守準則》第 2、3 及 9 項一般原則，未有確保新安達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程序；
 - 3.4.2.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及第 12.1 段，未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法例、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及守則獲得遵守；及
 - 3.4.3. 《操守準則》第 14.1 段，未有適當地管理與新安達業務有關的風險。
- 3.5. 本會認為新安達及鄭所犯的缺失十分嚴重，特別是：
- 3.5.1. 本會以最嚴厲的態度對待新安達容許擅用某一客戶的證券來為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的做法，原因是妥善保管客戶資產是持牌法團的基本責任。即使有關客戶最後沒有蒙受損失，任何違反這項責任的行為亦不能姑息。
 - 3.5.2. 管理層監督不足，尤其加上新安達其他內部監控範疇的缺失，令新安達的業務運作出現漏洞，使人輕易在管理層未能察覺違規行為的情況下濫用職權和作出不當行為，損害商號及客戶的利益。

4. 結論

- 4.1. 考慮到新安達及鄭的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以及該等違規行為對新安達的客戶利益所構成的風險，證監會決定對新安達及鄭採取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紀律處分行動。在採取該等紀律處分行動時，證監會已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內部監控檢討確認新安達已大致上糾正了其內部監控制度的不足之處。